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现金调缴与尾箱寄库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的论证意见

时间：2024年9月12日

地点：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参加人员：

行外专家：杨振秦、杨敬博

项目部门代表：王成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的业务需求，论证小组认真审阅了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相关材料。本次采购的现金调缴与尾箱寄库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原因如下：

1. 采购人受库房硬件设施及安全保卫等客观条件限制，目前不具备自行调缴现金及保管现金尾箱的硬件条件，若自行建设硬件设施则建设及管理成本过高。

2. 经市场调研，金融同业中仅中国银行代理现金调缴业务，且不承接尾箱寄库服务；除此外其他金融机构如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不代理本项目需求范围内任何服务。兰州金鹰保安守押有限责任公司仅能提供尾箱寄库服务。

3. 部分金融同业采用现金调缴与尾箱寄库分别实施，若采用该方式，则现金调缴仅能选择中国银行，但中国银行调缴服务只运送至采购人一级机构不能运送至营业网点，具体实施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备中转库、车辆及专职人员。采购人提高成本的同时，安全性、时效性等有所影响。

综上所述，为满足本项目需求、降低采购人运营成本、保证资金安全、提高项目运行效率等，目前能为本项目提供

服务的机构仅有中国工商银行。因此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论证小组经过论证，认为上述情况符合中国光大银行采购管理办法中“供应商拥有专利权，或采购项目的来源渠道单一，无其他符合要求的替代选择的”的规定。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建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进行商务谈判。

论证小组成员签字：

行外专家：杨振泰 杨敬博

项目部门代表：[Signature]

2024年9月12日